《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在2004年2月19日會議上
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CB(1)1022/03-04(02)

(a)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就規劃申請張貼的通知的最小尺寸。部分委員認為有關通知的最小尺寸應不小於3' x 6'。請提供通知樣本，供委員參閱；

(b) 研究擬議新訂第12A(7)(a)及16(2D)(a)條若只規定張貼通知，而沒有規定該通知須在整段指明期間貼出，以及容許行使酌情權，在有關通知已張貼於任何處所室內範圍的情況下，不必在有關土地上或附近的戶外範圍張貼通知，這樣可如何有效地將規劃申請公布周知；

(c) 考慮將通知發給有關地區的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；

(d) 考慮在向有關分區的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發出通知後作出跟進，以此為一項常設安排。委員在此方面持不同意見。有些委員認為，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有責任就規劃申請徵詢有關居民的意見。一位委員則認為，當局必須清楚說明向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發出通知的目的。通知和諮詢市民大眾，是政府當局的責任；及

(e)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，任何人在繳付訂明費用後，均有權取得規劃申請、草圖和修訂圖則的複本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3月5日